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胡○卿

非訟代理人 黃柔雯律師

相 對 人 胡○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21,32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2與相對人A 0 3為姊妹，兩造父親A 0 1因年事已高，中風、罹患失智症，需專人照顧，無所得或財產足以維持生活，兩造為A 0 1之子女，依法均對於A 0 1負有扶養義務。聲請人自民國113年1月間至同年11月止與A 0 1及外籍看護同住，而自113年2月至114年2月，共11個月（下稱系爭期間），支付A 0 1所需如附表所示之外籍看護費用、外籍看護健保及勞保費用、房租及生活費，共計新臺幣（下同）570,230元。另於114年7月間，因A 0 1原承租之房屋，因房東要將房屋出售而需搬家，亦支付搬家費用共計59,319元（含簽約仲介費7,500元、房租押金30,000元、搬運費20,000元、衣物提袋365元、紙箱300元、五金百貨用品779元、瓦斯管線更新費280元、戶政規費95元）。前開聲請人代為墊付之費用，總計629,549元（計算式：570,230元+59,319元=629,549元），相對人應共同分擔，卻未盡其扶養之責而受有利益，致聲請人受有損害，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之扶養費314,776元（計算式：629,549元÷2=314,775元，元以下無條件

01 進位，聲請人請求314,776元)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給  
02 付聲請人314,776元，及自家事變更訴之聲明(三)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相對人則以：伊並無表示不負擔A O 1之扶養費，惟聲請人  
05 所提出外籍看護費用、外籍看護健保及勞保費用之收據並未  
06 完整，應以有提出部分為計算，且A O 1每月領取之補助均  
07 由聲請人領取，惟聲請人請求代墊費用之金額卻未將領取之  
08 補助金額扣除。又聲請人雖主張自113年1月與A O 1同住，  
09 惟前於112年間係由相對人與A O 1同住，當時兩造約定何  
10 人與A O 1同住即應由該人獨自負擔房租、水電、瓦斯費，  
11 是聲請人與A O 1同住期間之房租費用不應由相對人負擔。  
12 另聲請人主張代墊A O 1之搬家費用部分，其中房租押金之  
13 性質於退租後即應予返還；搬運費部分，僅提出估價單，並  
14 非實際付款之發票或收據，不足以證明聲請人確實有支付該  
15 筆費用；五金百貨用品部分，並未附上任何發票佐證確認實  
16 際購買之物，均不應列入。再者，兩造原於106年12月起約  
17 定為A O 1購置人壽保險，並共同負擔保險費，然聲請人於  
18 113年3、4月間未經相對人同意，擅自變更人壽保險之受益  
19 人，使相對人喪失原有之保險權益，是相對人至113年12月  
20 前共繳納保險費129,330元應予以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  
21 聲明：聲請駁回。

22 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23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者  
24 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  
25 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  
26 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而扶養之  
27 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  
28 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  
29 款、第3項、第1117條及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無法律  
30 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  
31 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規

01 定甚明。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他扶養義  
02 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時他扶  
03 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而為履  
04 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致受有損害，兩者間  
05 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惟如非於扶養義務範圍內所為之給付，  
06 他扶養義務人即未受有「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自不得  
07 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之費用。

#### 08 四、經查：

09 (一)兩造為A 0 1之子女，有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  
10 (本院卷第21至23頁、第75至79頁)，先堪認定。

11 (二)聲請人主張A 0 1因中風、罹患失智症，需專人照顧，不能  
12 維持生活等節，業據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  
13 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4 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得人力管理  
15 顧問有限公司中階外國人交付雇主紀錄表為證(本院卷第25  
16 至29頁、第37頁)。復審酌A 0 1現年79歲，於系爭期間其  
17 名下郵局帳戶存款僅存不足20,000元，而於111年度至113年  
18 度之所得總額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每月領取老年年金749  
19 元、個人津貼8,329元及租金補貼4,320元，此有A 0 1郵局  
20 帳戶存簿內頁影本、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查詢結果、勞動部  
21 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9日保普老字第11313080070號函暨國  
22 民年金保險給付申請資料查詢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23 查詢報表、郵局存簿內頁影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  
24 23日國署住字第1140008883號函文、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5 114年1月14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400364800號函文在卷可憑  
26 (本院卷第333至337頁、第131至140頁、第195至197頁、第  
27 333至337頁、第425至429頁、第503至505頁)，是認A 0 1  
28 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1  
29 3頁)，自有受扶養之必要，而兩造均為A 0 1之成年子  
30 女，為法定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應對A 0 1負有扶養義  
31 務。

01 (三)兩造為A O 1之成年子女，均負有扶養義務，自應各依其經  
02 濟能力，分擔對A O 1之扶養義務。審酌聲請人目前擔任行  
03 政工作，每月收入約28,000元，112年至113年所得總額分別  
04 為144,709元、19,766元，名下有汽車及投資各1筆，財產總  
05 額為1,000元；相對人目前任職於加工區，每月收入約為27,  
06 000元，112至113年度之所得總額分別為530,221元、377,94  
07 4元，名下無財產，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T-R  
08 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報表在卷足參（本院卷第89至93頁、  
09 第101至107頁、第413至423頁、第515頁），可認兩造收入  
10 狀況均尚可，經濟能力未有顯著懸殊，應以1：1之比例分擔  
11 A O 1所需扶養費用為適當。

12 (四)關於A O 1於系爭期間扶養費用數額部分，聲請人主張代墊  
13 如附表所示之外籍看護費用、外籍看護健保及勞保費用、房  
14 租及生活費，共計570,23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房屋租賃契  
15 約書影本、正得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中階外國人交付雇主  
16 紀錄表、薪資明細、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試算表、勞動部勞  
17 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超商繳費  
18 證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等件為憑（本院卷  
19 第31至65頁、第453至461頁）。然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家  
20 庭收支調查報告中之消費支出已包含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1 該支出包括家庭佣人及其他服務等項目（見家庭收支調查報  
22 告附錄之調查表格式第六項經常性支出之非消費支出），則  
23 聲請人主張除支付外籍看護費用、外籍看護健保及勞保費用  
24 外，尚應計算A O 1之生活費、房屋租金，難謂無重複計  
25 算。又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中，消費支出  
26 項目包含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及檳榔、衣著服飾、住宅  
27 服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交通、通訊、休閒  
28 與文化、教育、餐廳及旅館、雜項消費等，而A O 1因中  
29 風、罹患失智症，並由外籍看護照顧，則其有關食品及非酒  
30 精飲品、菸酒及檳榔、衣著服飾、交通、通訊、休閒文化、  
31 教育、餐廳及旅館等需求大幅減少。再者，聲請人自陳其自

01 113年1月至同年11月間與A 0 1及外籍看護同住，而A 0 1  
02 之租金、醫療等所有費用，是伊先由A 0 1領取之補助支  
03 出，不足部分由其代墊等語明確（本院卷第327、441頁），  
04 是聲請人與A 0 1同住期間，A 0 1之房屋租金、水電費、  
05 瓦斯費等生活費用聲請人亦應共同負擔，且所支付之費用亦  
06 應扣除A 0 1每月領取補助之金額。復審酌A 0 1之年齡、  
07 照顧及生活需求、居住於高雄市、每月領取前揭補助共13,3  
08 98元（計算式：老年年金749元+個人津貼8,329元+租金補  
09 貼4,320元=13,398元）、113年2月至同年11月聲請人與A  
10 0 1同住、兩造之經濟能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高雄市  
11 112年及113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分別為26,399元、26,7  
12 22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高雄市113年度  
1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本院卷第409頁、第501  
14 頁）及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情況綜合判斷，  
15 認A 0 1於113年2月至同年11月即聲請人與其同住期間，共  
16 10個月，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扣除前開補助及聲請人亦應負擔  
17 房屋租金與相關生活開銷之部分，以每月16,000元為適當  
18 （包括每月外籍看護費用）；113年12月至114年2月，共3個  
19 月，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扣除前開補助以每月18,000元為適當  
20 （包括每月外籍看護費用）。而依上開兩造負擔扶養義務之  
21 比例，相對人應負擔A 0 1於113年2月至同年11月之扶養費  
22 為80,000元（計算式：16,000元 $\times$ 1/2 $\times$ 10個月=80,000  
23 元）；於113年12月至114年2月之扶養費為27,000元（計算  
24 式：18,000元 $\times$ 1/2 $\times$ 3個月=27,000元），總計為107,000元  
25 （計算式：80,000元+27,000元=107,000元）。

26 (五)至於相對人辯稱聲請人提出於系爭期間之外籍看護費用、外  
27 籍看護健保及勞保費用之收據並未完整云云。惟觀諸上開聲  
28 請人提出關於外籍看護費用之紀錄表、薪資明細、全民健康  
29 保險保險費試算表、繳款單、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超商  
30 繳費證明等件，可見支付相關費用之期間包含系爭期間，支  
31 付之項目、金額與繳納證明內容亦均相符，且相對人亦到庭

01 自承對於聲請人有支付113年3月至同年11月之外籍看護費  
02 用、外籍看護健保及勞保費用並不爭執等語（本院第327  
03 頁），是相對人此部分辯解不足為採。

04 (六)聲請人另主張於114年7月間為A O 1代墊支出搬家費用59,3  
05 19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凱璿凱樺不動產公司發票暨交易明  
06 細、房屋租賃契約書、日上企業社搬運費用估價單暨收據、  
07 五甲十元店收據、小北百貨及東急屋百貨發票、戶政規費收  
08 費標準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87至399頁），而相對人並未  
09 爭執搬家費用之必要性，僅抗辯關於房租押金、搬家費用、  
10 五金用品費用不應計算等語。本院衡酌A O 1於114年7月間  
11 確實有搬遷居處之必要性，並經聲請人協助搬遷、處理相關  
12 事務，而觀以聲請人主張代為墊付之簽約仲介費7,500元、  
13 搬運費20,000元、衣物提袋365元、五金百貨用品779元部  
14 分，有前開凱樺不動產公司發票暨交易明細、房屋租賃契約  
15 書、日上企業社搬運費用估價單暨收據、五甲十元店收據、  
16 小北百貨及東急屋百貨發票可憑，且支出之項目與搬家事宜  
17 均有相關，所支出之金額亦與常情相符，故應堪認定。惟房  
18 租押金30,000元部分實屬擔保承租人履約之性質，此款項於  
19 租賃期間期滿時出租人須全額無息退還，非屬搬家必要之花  
20 費。另聲請人主張之紙箱300元、瓦斯管線更新費280元、戶  
21 政規費95元部分，則未提出任何憑據證明，並無從確認係由  
22 聲請人所支出，是該些部分之費用均不足採。準此，聲請人  
23 主張其為A O 1代墊支付搬家費用28,644元（計算式：簽約  
24 仲介費7,500元＋搬運費20,000元＋衣物提袋365元＋五金百  
25 貨用品779元＝28,644元），應為可採，相對人依上開兩造  
26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應負擔14,322元（計算式：28,644×  
27 1/2＝14,322元）。

28 (七)另相對人固主張其與聲請人共同為A O 1購買人壽保險，支  
29 付保險費共129,330元，以此金額主張抵銷等語，並提出信  
30 用卡繳費證明、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暨約定條款、保險費委託  
31 轉帳/信用卡通知書、相對人與保險業務員間、相對人與聲

01 請人女兒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據（本院卷第341  
02 至342頁、第345至347頁、第351至357頁、第361至367  
03 頁）。惟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  
04 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  
05 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  
06 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相對人以要保人身分為A 0 1繳  
07 納保險費之保險係屬商業保險，復參酌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  
08 制度，且要保人得隨時終止保險契約，未具強制性，難認屬  
09 A 0 1生活所不可或缺之生活必要費用，是相對人自不得就  
10 此部分主張抵銷。

11 (八)從而，相對人應負擔A 0 1於系爭期間之扶養費及114年7月  
12 間搬家費用，既由聲請人代為墊付，相對人因而受有利益，  
13 致聲請人支出逾其法律上應分擔之部分而受有損害，故聲請  
14 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系爭期間之  
15 扶養費107,000元及114年7月間搬家費用共14,322元，總計1  
16 21,322元（計算式：107,000元+14,322元=121,322  
17 元）。

18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其  
19 代墊A 0 1之扶養費121,322元，並自變更訴之聲明(三)狀繕  
20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3日（見本院卷第499頁送達證書）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審酌後均與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七、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 芮 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1  
02  
03

書記官 蔡政學

附表：

編號	日期	外籍看護費用	外籍看護之健保、勞保費用	A O 1 每月所需生活費	房租
1	113年2月	22,909元	3,390元	10,000元	7,000元
2	113年3月	22,242元	3,510元、40元	10,000元	7,000元
3	113年4月	22,242元	0元	10,000元	7,000元
4	113年5月	22,909元	3,510元、282元	10,000元	7,000元
5	113年6月	22,242元	0元	10,000元	7,000元
6	113年7月	22,242元	0元	10,000元	7,000元
7	113年8月	25,377元	3,510元、147元	10,000元	7,000元
8	113年9月	26,774元	0元	10,000元	7,000元
9	113年10月	26,774元	3,510元	10,000元	7,000元
10	113年11月	27,945元	3,510元、282元	10,000元	7,000元
11	113年12月	26,774元	1,755元	10,000元	7,000元
12	114年1月	26,774元	1,827元、152元	10,000元	7,000元
13	114年2月	26,774元	1,827元	10,000元	7,000元
小計		321,978元	27,252元	130,000元	91,000元
					合計570,230元